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函〔2025〕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勇于创新、全面发展，选树研究生优秀典型，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品德高尚、成绩优异、学术和实践成果突出、积极服务社会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每人奖励15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在同一培养阶段仅可获得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参评范围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政策；

（二）爱校荣校，遵规守纪，品行端正，乐于服务师生，积

极参加志愿活动；

（三）全面协调发展，须获同一培养阶段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之一；

（四）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不含重修）；

（五）获同一培养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科研能力突出，有符合学校规定的 A1 级别的学术或实践成果。

第六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人除满足第五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论文专著类：有符合学校规定的 A2 级及以上级别的论文专著；

（二）标准类：有符合学校规定的 A2 级及以上级别的国际或国家标准（等级认定参照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科研奖励类：有符合学校规定的 A2 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等级认定参照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四）竞赛类：参加学校规定的 A+类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以当年研究生竞赛目录为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荣誉称号类：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之一，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成功获批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六）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成果认定

第八条 除标准类和科研奖励类成果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

第九条 除标准类和科研奖励类成果外，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人须为成果的第一作者（团队竞赛获奖须为团队队长或第一负责人）。共同第一作者须确定成果归属人并出具亲笔签名的授权声明且不可变动。研究生署名为成果的通讯作者（非第一作者），则研究生不能被认定为成果的第一作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按有关要求填写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学术和实践成果、获奖证书等申请材料。培养单位初评并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确定参加校级评审的有效申请人名单。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学校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学校实名反映。逾期或不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拟获奖名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学校发文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